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993號

反 訴 原 告 奕強科技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巫鍾秀琴

訴訟代理人 李倬銘律師

上列反訴原告與反訴被告友力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  
違約金等事件，反訴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財產權而起  
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  
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  
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之  
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則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（計  
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復按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  
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  
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本文及同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文。  
揆諸上開說明，關於反訴原告請求起訴前所生之法定遲延利息部  
分，即自113年4月13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6月19日止共68日  
之利息，自應與本金合併計算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  
新臺幣（下同）6,565,157元【計算式：本金6,504,567元+利息  
（6,504,567×5%×68/365）=6,565,157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】，  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6,04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  
之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  
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 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宗賢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 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 
書記官 何淑鈴